

doceriver 文川網
入駐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網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北市志

卷七 社會教育篇
教育志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 吳伯雄
主修 王月鏡

協修 毛連塹
協修 陳漢強

臺北市志

卷七
教育志

社會教育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華北日報社

北平華北日報社

北平華北日報社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北市志卷七教育志社會教育篇 目錄

第一章 清代社會教育概述……………一

第一項 宣講聖諭……………二

第二項 宣講善書……………六

第三項 傳布記善……………七

第四項 旌表善行……………九

第二章 日據時期社會教育措施……………一一

第一項 社會教育機構……………一一

第二項 日語推行……………一五

第三項 青年學校……………一六

目錄

第四項	青年團及少年團	一七
第五項	教化聯合會	一九
第六項	市民講演會及其他	二〇
第一目	市民講演會	二〇
第二目	婦人講座	二一
第三目	職業講習會	二一
第七項	婦人社團	二二
第一目	日人愛國婦人會	二二
第二目	國防婦人會	二三
第八項	博物館	二四
第九項	圖書館	二四
第十項	動物園	二六
第十一項	東門游泳池	二七

第十二項 天文臺……………二八

第三章 光復後之社會教育……………二九

第一項 國語推行運動……………三二

第一目 臺北市之國語運動……………三二

第二目 臺北市國語推行委員會……………三四

第二項 市立社會教育機構……………三七

第一目 臺北市立圖書館……………三七

第二目 東門游泳池……………四五

第三目 臺北市立動物園……………四五

第四目 臺北市立天文臺……………四六

第五目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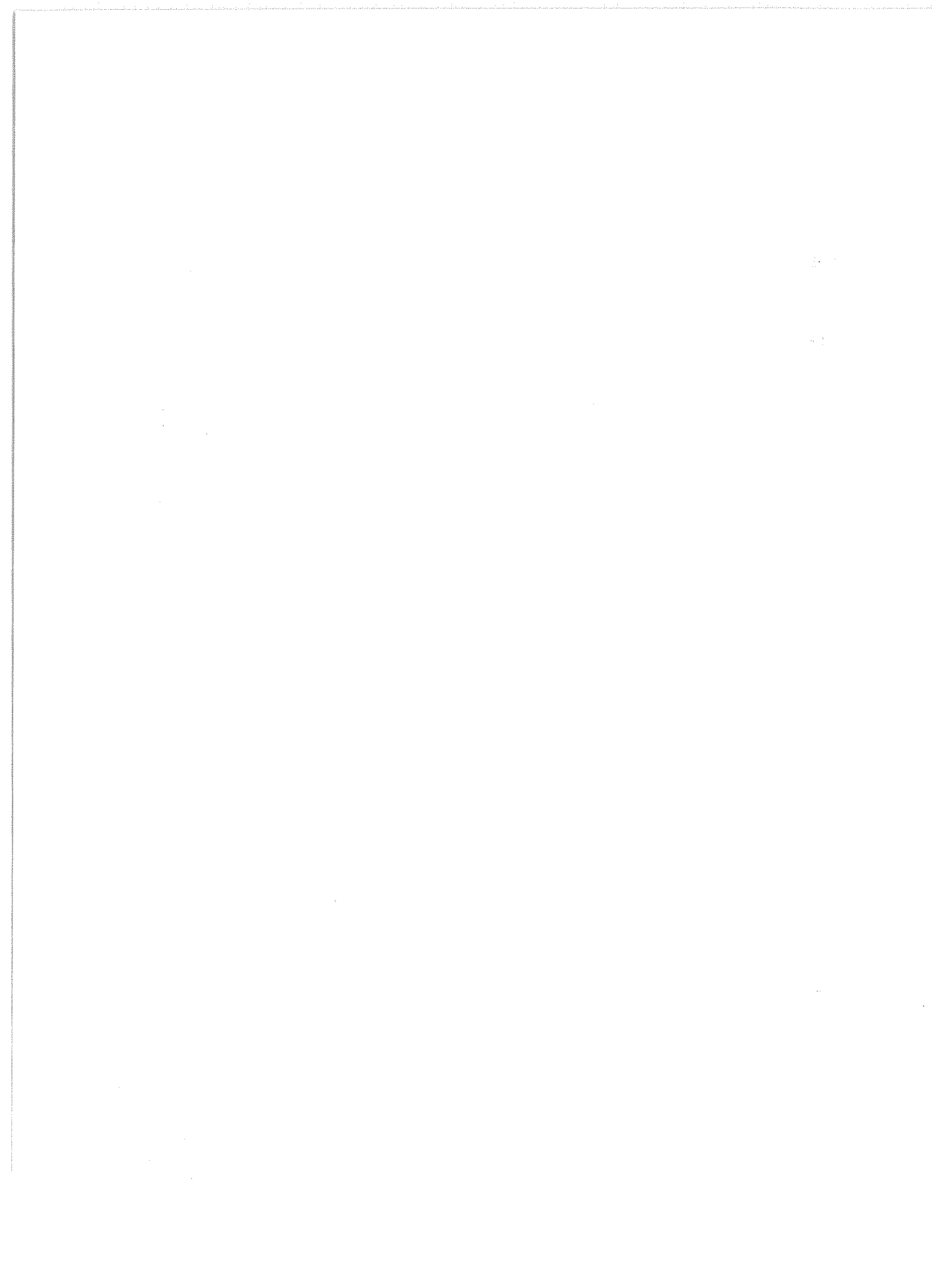
第六目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五二

第七目 臺北市立國樂團……………五三

第八目	國父紀念館管理處	五五
第九目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五八
第十目	社會教育活動	五九
第三項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	六三
第一目	國立中央圖書館	六三
第二目	國立歷史博物館	六六
第三目	國立教育資料館	六七
第四目	國立臺灣藝術館	六九
第五目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七〇
第六目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七一
第四項	省立社會教育機構	七三
第五項	補習教育	七六
第一目	短期補習班	七九
第二目	國民小學補習學校	八〇

第三目	國民中學補習學校	八三
第四目	高級進修補習學校	八四

目 錄



第一章 清代社會教育概述

明天啓四年（公元一六二四年）九月，荷蘭人侵佔臺灣南部。天啓六年五月，西班牙人侵佔鷓籠嶼（今和平島），崇禎元年（公元一六二八年）佔有淡水；崇禎五年，溯淡水河進入臺北平原；翌年，再開大浪泵社（今大同區），勢力遍及今臺北平野之淡水河下游及沿海港灣。惟西班牙人在臺灣北部殆以斂取物資及布教為主，鮮有及於社會教育。

崇禎十五年八月，荷蘭人進兵臺北，下淡水，再陷鷓籠，西班牙人逸去，荷蘭人取得其地後，即派傳教師北上布教，原住民多方反抗，布教工作難有進展，亦鮮有社會教育施設。

明永曆十五年（公元一六六一年），鄭成功驅逐荷蘭人，收復臺灣，稱全臺為東都，設承天府，下置萬年、天興二縣，臺北地區隸屬天興縣。鄭氏治臺三世，傳至克塽，於永曆三十七年（清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歸清版圖。明鄭時期，臺北地區多為原住民部落，漢人罕至，亦乏社教施設。

清初設臺灣一府，臺灣、鳳山、諸羅三縣；臺灣北部歸隸諸羅。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於原諸羅縣內增設彰化縣及淡水廳，惟以創建城池，籌費維艱，所設主北路捕務之淡水同知，猶

與彰化知縣同城。雍正九年，割大甲以北之刑名錢穀諸務，歸淡水同知，政治竹塹（今新竹市）。光緒元年（公元一八七五年），臺北設府，設府治於艋舺（今龍山區）。以至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臺灣割讓日本，計清領臺灣二百一十二年。清代，閩粵移民渡海來臺，入墾臺北地區，生殖日繁，乃漸形成村莊聚落市廛，社教敷設漸有可觀，分項記述如後：

第一項 宣講聖諭

宣講聖諭為清代社會教育中最主要之措施。聖諭為皇帝欽頒教化人民之目標，以作為百姓為人處世之準則，其頒行始於順治九年（公元一六五二年）之六諭。六諭內容為：一、孝順父母，一、尊敬長上，一、和睦鄉里，一、教訓子孫，一、各安生理，一、莫作非為。順治十六年（公元一六五九年）議准，令直省府、州、縣舉行鄉約，於每月朔望日聚集公所宣讀。

康熙九年（公元一六七〇年）頒上諭十六條，每月朔望有司應偕紳衿齊集明倫堂，及軍民人等，俱聽宣講。上諭十六條之內容為：一、敦孝弟以重人倫，一、篤宗族以昭雍睦，一、和鄉黨以息爭訟，一、重農桑以足衣食，一、尚節儉以惜財用，一、隆學校以端士習，一、黜異端以崇正學，一、講法律以儆愚頑，一、明禮讓以厚風俗，一、務本業以定民志，一、訓子弟以禁非為，一、息誣告以全良善，一、戒窩逃以免株連，一、完錢糧以省催科，一、聯保甲以弭盜賊，一、解讐忿以

重身命。康熙二十五年覆准，令直省督撫轉行提鎮等官，曉諭各該營伍將弁兵丁，併頒行土司各官，通行講演。

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為闡明康熙上諭十六條之涵義，欽定聖諭廣訓十六章，刊刻頒布於府、州、縣、鄉、村，令生童誦讀，每月朔望命地方官聚集公所，逐條宣講。御製聖諭廣訓序中謂：「我聖祖仁皇帝，久道化成，德洋恩普，仁育萬物，義正萬民，六十年來，宵衣旰食，祇期薄海內外，興仁講讓，革薄從忠，共成親遜之風，永享昇平之治，故特頒上諭十六條，曉諭八旗及直省軍民人等。自綱常名教之際，以至耕桑作息之間，本末精粗，公私鉅細，凡民情所習，皆睿慮所周，視爾編民，誠如赤子，聖有謨訓，明徵定保，萬世守之，莫能或易。朕繼承大統，臨御兆人，以聖祖之心為心，以聖祖之政為政，夙夜黽勉，率由舊章。惟恐小民遵信奉行，久而或怠，用申誥誡，以示提撕，謹將上諭十六條，尋繹其義，推衍其文，共得萬言，名為聖諭廣訓。旁徵博引，往復周詳，意取顯明，語多直樸，無非奉先志以啓後人，使羣黎百姓，家曉戶喻。顧爾兵民等，仰體聖祖正德厚生之至意，勿視教條號令為虛文，共勉為謹身節用之庶人，盡除夫浮薄巽陵之陋習，則風俗醇厚，家室和平，在朝廷德化，樂觀其成，爾後嗣子孫，並受其德，積善之家，必有餘慶，其理豈爽也哉！」由此可見康熙上諭之本旨，推知雍正聖諭廣訓之大意。

乾隆五年（公元一七四〇年），欽頒太學訓飭士子文，強調國家教育之宗旨，在於「使多士由聖賢之言，體聖賢之心，正欲使之為聖賢之徒」。乾隆十年議准，將五年欽頒太學訓飭士子文，通

行頒發直省學宮，每月朔望一體宣讀，永遠推行。乾隆五十三年（公元一七八八年），又以小說淫辭，影響風俗人心至鉅，特頒上諭，禁止發賣。其上諭云：「朕惟治天下，以人心風俗為本，而欲正人心厚風俗，必崇尚經學，嚴絕非聖之書。近見坊肆間多賣小說淫辭，鄙褻荒唐，瀆亂倫理，不但誘惑愚民，即縉紳子弟，未免游目而盡心，傷風敗俗，所關非細，著該部通行中外，嚴禁所在書坊，仍賣小說淫辭者，從重治罪。」乾隆此兩文告，一屬於積極方面，欲以學校教育之宗旨，推廣至社會教育之範圍；一屬於消極方面，欲將所有妨礙風俗人心之力量，加以肅清；故兩者皆為社會教育之措施，而其方法，無非利用公所之宣講，以冀發生作用。清代此種公所之設立，大都係在各府、州、縣、鄉、堡，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鄉約所，選老成公正之人一人，作為約正，另選樸實謹守者三四人，以為之輔，值月按期，集所部民眾宣講，頒行各諭，擇文內民俗易犯者，咸宣示之。守土官實力董率，並飭各屬，隨時巡行宣導，兵民圍聽，宣畢各退。

臺灣為政者對於宣講聖諭以及申明政令之工作，頗為重視。康熙末年藍鼎元代臺灣鎮總兵覆閩浙總督覺羅滿保之臺疆經理書中曾謂：「臺灣之患，不在於富而在於教。興學校，重師儒，自郡邑以至鄉村，多設義學，延有品行者為師，於朔望宣講聖諭十六條，多方開導，家喻戶曉，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八字，轉移士習民風，斯今日之急務也。」當時各地宣講諭旨，藍鼎元特加提倡，以之與學校並重。其於雍正二年致巡視臺灣御史吳達禮論治臺事宜書中更謂：「臺民未知教化，口不道忠信之言，耳不聞孝弟之行，宜設立講約，朔望集紳衿耆庶於公所，宣講聖諭廣

諭萬言書及古今善惡之故事，以警動顛蒙之知覺，臺屬四縣及淡水等市鎮村落，多人之處，多設講約，著實開導，無徒視為具文，使愚夫愚婦皆知為善之樂，則風俗自化。講生由本地貢監生員選取，或鄉村無有，則就其鄉之秀者，聲音洪亮，善能講說者，便使為之，官待以優禮，察其勤惰，分別獎勵。」雍正六年，在其條奏六事之中，有關經理臺灣一條亦云：「各縣、各鄉、各社，普立講約，著實宣講聖諭廣訓書，諄切開導，無徒視為具文，使愚夫愚婦，皆知為善之樂，皆知綱常倫紀尊卑長幼之義，奉公守法，則浮囂不靜之氣，可以自平。」

藍鼎元提倡宣講聖諭之後，各級職官，多努力推行。諸羅縣志謂：「公館無事，子衿里老朔望會集子弟，卽此宣講聖諭，申明條約，又鄉校之遺也。」道光年間分巡臺灣兵備道徐宗幹，常在臺灣府城公開宣講。據斯未信齋文集所載：「自正月初八日起，以後每月朔望之日辰刻，生員蔡某在城隍廟前，初八、二十三日辰刻，生員某在本轅（道署）照壁前，宣講聖諭廣訓行義二篇，周而復始。本轅於講期派禮書及同值之役，備方棹一張，上安半棹，加黃棹圍，武巡捕恭持聖諭，由中門出，講生交立誦畢，仍由巡捕恭捧繳進。每月本轅講生，給制錢一千文，該生赴署親領。郡廟之講生，別有公費，初八、二十三兩日午刻，赴本城義塾，朔望之日午刻，赴西門外兩義塾，敬謹宣讀。塾師各督同生徒，環立恭聽。」

道光年間，淡水同知曹謹，熱心宣講聖諭，朔望必躬詣廳儒學之明倫堂，為示範之宣講。宣講聖諭廣訓之際，無妨以土音諺語敬謹詮解，明白宣示，此種措施，已於乾隆二十三年（公元一七五

八年）之上諭中，有所指示，以冀容易了解。嘉慶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二〇年），分巡臺灣兵備道葉世倬，又根據地方之實情，刊行聖諭廣訓直解，以供當地講者宣講之用。臺灣道徐宗幹復加校訂，流通各地。

第二項 宣講善書

各地民間有宣講善書之設立，以之作為社會教育之機構。此項機構均為地方樂善好施之人士所創設，而當局官員亦多予以獎勵，間或酌給津貼，俾易維持。

宣講善書常由地方之士紳生員，擔當講演，唯多數則僱用能說善辯之人，負責主持。講演多在朔望之日，亦有在寺廟市肆等熱鬧地方，旦夕舉行者。宣講內容，大抵根據聖諭廣訓之旨趣，加上佛、道之思想，雜以民間俗信因果報應之說，用淺顯方言，亦莊亦諧，予以釋明，陳義平易，收效宏大。講壇之上，經常供張神祇、香燭，用以增加莊嚴氣氛。光緒十年，新竹紳士顏振昆、吳希曾、吳淦秋、鄭守恭、鄭養齋、高世元等人，在北門外設立福長社，除施醫施藥外，並建宣講壇，不時演說善書，為規模之最大者。

臺北龍山寺及天后宮等地，亦有宣講善書之施設，多由「講古人」兼辦。講古與講善書，皆對風化之影響頗大，而其目標不盡相同。講善書在於勸善，不容有誨盜誨淫之語句雜於其中；講古在

於歛錢，只要能吸引聽衆，則野語豔詞，無所不用，故地方當局對於後者，多有主張嚴加管理者。廈門志風俗記所述情形，為與本省完全相同，該志云：「說平話者，於綠陰樹下，古佛寺前，稱說漢唐以來故事，衆人環聽，歛錢為餽，使愚頑不識字者，興感之用。間有說艷書及水滸演義者，宜禁之。」日人佐倉達山著臺風雜記：「佔坐街頭一方，高聲濶談古事，聽者如堵，是為講古師。所講為三國志、水滸傳之類，辯舌誇張，波瀾抑揚，使人情緒興奮。……臺人之欲激勵士氣者，每利用之。……經世者其宜一思！」蓋講古之效，如善用之，則可與宣講聖諭同功。乾隆五十三年（公元一七八八年）所頒禁止小說、淫書之上諭，蓋亦有見於此，而預為防範耳。宣講聖諭，態度莊嚴，未若講古之平易有趣，容易感動聽者，地方有心人士多利用講古師，以推行社會教育之任務者，清代臺北各廟庭、市集，皆有講古之活動。

第三項 傳布記善

記善，係將嘉言懿旨，以及有關勸善懲惡之義理，用通俗平易之文字，由篤志之耆儒士紳，或慈善團體，或則刻石標示於路旁，或則印寫於紙張，頒布各方，張貼壁柱，以供各方之閱覽，為有裨風教之重要手段。記善傳單，常在單後附註：「抄傳十張者，可保一身之災；抄傳百張者，可保一家之災；抄傳千張者，可保一鄉之災。」用報應之訓戒，獎勵流傳。此種記善傳單，臺北艋舺及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大稻埕之店舖住戶，時常可以發見，茲將流布於大稻埕街頭之「勸世百字銘」記善傳單一紙，及刊立於城內臺北府署前之「客路須知」記善石碑一方，抄錄為例。

一、勸世百字銘

欲寡精神爽，思多血氣衰。少杯不亂性，息氣免傷財。貴自勤中得，富從儉裏來。溫柔終有益，強暴必招災。善處真君子，刁唆是禍胎。暗中休使箭，乖裏放些呆。養性須修善，欺心莫喫齋。官詞莫投入，鄉黨要和諧。安份身無辱，是非口莫開。世人依此勸，災退福星來。

二、「客路須知」碑

臺灣內山外海，疊嶂重洋，地產煤礦，火燥之毒熾，時衝潮汐，風濕之氣蒸，估舶縱橫，征人輻輳，情關難越，爭趨翠陌之遊，旅館無聊，誰醒黃梁之夢。於是縱情花柳，恣啖肥甘，豈知禍已伏於床幃，患即生於醉飽，腰纏既盡，身命隨之，口實過求，疾病繼之。客於斯者，往往內傷則咯血為災，外感則染疴莫挽，飄泊淪亡，不知凡幾。揣其病源，近女色，故風山為蠱，慾火煽動，津液易枯；嗜燔炙，故噬嗑為凶，熱毒內攻，肝腸貽患。欲求保生之術，惟戒色慾，節飲食，為最要。苦口良言，勒石布告，信者從之，獲福無量。

計開

戒色慾：精洩則陽氣虛，陽氣虛則客邪易入，或瘴疫或吐瀉，挽救無從。精洩則陰火熾，陰火熾則腎水內虧，或咯血，或失音，消磨殆盡，法當保固腎經為要。腎陽不虛，無慮外

感；腎陰不損，無慮內傷。

慎飲食：燔炙食物，最燥肺金，最動肝木。肺金貴清肅，金受燥，必迫血以逆行；肝木貴滋養，木內煽，必挾濕以化熱。臺地所以多咯血、失音、肺痿諸症者，皆由多食燔炙之故也，可不慎哉。

光緒乙酉嘉平 福州還珠氏勒

地址：博物館內。

規格：長一三四公分，寬五七公分。

石質：花岡

第四項 旌表善行

清代政府當局對於一般民衆所施之教化，除宣講聖諭之外，又有旌表善行，維持風教，輕則由地方給與匾額，重則由朝廷為建牌坊，敘其善行，予以表彰。所有孝子、節婦、仁人、義士，以及其他特出之善人，均得預此榮典。此種牌坊臺北現在尚有兩座，遷移保存於臺北公園內。其一為洪騰雲「急公好義」石坊，在西南側；另一座為黃氏「節孝」石坊，在東北側。

洪騰雲係艋舺土地後街貢生，因於光緒四年（公元一八七八年）捐建臺北府考棚行署，由劉銘

傳奏請賜頒「急公好義」匾額，光緒十四年建立石坊於現在之衡陽街，故當時一般通稱該坊附近為石坊街。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日本明治三十八年）因市區改正，遂將該坊遷建於現址。

黃氏節婦為艋舺頂新街儒士王家霖之妻，自二十八歲寡居，至七十四歲病歿。由臺灣巡撫轉請清廷，表彰其貞節。光緒八年（公元一八八二年）十月建坊於城內東門街。光緒二十七年（公元一九〇一年、日本明治三十四年）因建設官舍，移建現址。

第二章 日據時期社會教育措施

清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日人據臺。臺灣總督府內設學務部，掌管教育事務。

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日本大正九年）設臺北市，置臺北市役所，以辦理各種市政，惟日據時期教育行政機構之組織，頗為簡陋。初行市制時，教育事務歸臺北市役所庶務課之教育軍事係掌管。民國十五年組織變更，學校教育仍由庶務課掌管，社會教育則由新設之社會教育課辦理。民國十七年，將學校教育自庶務課劃出，與社會教育課合併而為教育課，下設學務係及社會教育係。民國二十七年擴大臺北市役所組織，共設十四課，廢教育課，另成立學務課及社會教育課，直至民國三十四年日本投降為止，未再更改。

第一項 社會教育機構

民國二十七年（公元一九三八年、日本昭和十三年）臺北市役所之教育課，分成為學務及社會

教育兩課，社會教育即與學校教育，等量齊觀，展開工作。社會教育課內計分四係（係相當於我國之股），一為庶務係，二為教化係，三為愛國婦人係，四為出征軍人後援會慰問部係。各係主管事務如左：

一、庶務係

- (一) 有關預算經理之事項
- (二) 有關國民精神總動員之事項
- (三) 有關青年學校之事項
- (四) 有關青年團之事項
- (五) 有關體育場、游泳場之事項
- (六) 有關市民體育運動之事項
- (七) 有關私立學術講習會之事項
- (八) 有關圖書館、博物館之事項
- (九) 其餘不屬於他係之事項

二、教化係

- (一) 有關日語講習所之事項
- (二) 有關日語普及獎勵之事項

(三)有關地區振興指導之事項

(四)有關教化團體之事項

(五)有關電影教育之事項

(六)有關生活改善之事項

(七)有關講習講演之事項

(八)有關其他一般教化之事項

三、「愛國」婦人會係

(一)有關「愛國」婦人會之事項

(二)有關紅十字會之事項

四、出征軍人後援會慰問部係

(一)有關軍人遺族慰問慰安之事項

(二)有關傷殘軍人慰問之事項

社會教育之設施，可分為三種：一為臺北市役所直接設立，二為市補助團體之設立，三為傍系團體之設立。

一、臺北市役所直接設立

(一)青年學校

(二) 日語講習所

(三) 講演會

(四) 講習會

(五) 體育：創設運動場、游泳場

(六) 體育獎勵：舉辦體育節、市民游泳大會、登山會

(七) 體操陶冶：提倡電影教育、公園音樂

二、市補助團體之設立

(一) 臺北市教化聯合會

(二) 臺北市聯合青年團

(三) 臺北市聯合少年團

(四) 私立日語講習所

(五) 日語報國所

(六) 日語保育園

三、僑系團體之設立

(一) 「愛國」婦人會臺北市分會

(二) 日本紅十字會臺北支部

(三) 出征軍人後援會

(四) 區會、町會

第二項 日語推行

日據時期在臺北着手推行日語（當時稱「國語」），作為社會教育之事業，以民國九年地方制度改正之前後，最為盛行，僅大稻埕地區，即設有十餘處之私立日語普及會。後以公學校教育逐漸發達，日語推行事業，隨而漸形衰退。民國十九年（公元一九三〇年、日本昭和五年），臺北州當局決定將私設制度改為公立機構，乃發布州令，在臺北各地，創設日語講習所。初設老松及日新兩日語講習所，參加講習之學生逐年增加，至民國二十八年，公立之講習所為二十六所，私立之講習所為四十二所，合計六十八所，教員凡一百二十名。

自民國二十七年（公元一九三八年、日本昭和十三年）以後，中日戰事日益嚴重，日本當局遂在市內各區，競設日語報國所，強迫臺籍青年男女之不解日語者，到所學習。據民國二十九年正月之調查，當時臺北市所開設之日語報國所，共有三百十三所，學生超過八千人。是時臺北市役所立有臺北市日語普及六年計畫案，以供執行人員之遵循。日據末期之日語推行工作，其主要施設計有公學校、日語講習所，及日語報國所等三大機構。

日本當局對於日語之推行，有所謂「日語家庭」之調查認定。當時之臺北市為從事日語家庭調查認定之工作，特委派委員十名，於每年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調查三次；委員包括南、北兩警察署之高等主任，由市內各公學校選拔之校長三名，社會教育課長及係長兩名，學務課長及視學、係長各一名，共同辦理，然後將調查所得，申報於臺北州知事，再由州知事予以認定。此制度創設於民國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年底，被認定為「日語家庭」者，計有三百三十四家，民國三十年上半年，決定予以認定者，共為一百六十三家。此等被認定之日語家庭，須過日本式之生活，以日語為日常用語，並須處處表現「忠君愛國」之精神。彼等於民國二十八年組織「日語家庭會」，以為一般民衆之表率。該會會員，每月之第一個星期日午前八時半，必須率領全家老幼，至臺灣神社，舉行團體參拜，並聽神官有關「神道」之講演。此等日語家庭，可以享受與日本人相同之特殊配給，其子弟可以入學於為日本人特設之學校。據調查統計所示，民國二十一年（公元一九三二年、日本昭和七年）當時臺北之臺籍人中懂日語者，只有百分之二十四點七一，至民國二十七年，日語之普及率，提高至百分之四十二點一五。

第三項 青年學校

臺北最初設立之青年輔導機構，為民國二十一年所設立之青年訓練所。其輔導對象，限於日本

籍之青年男子，以鍛鍊青年之身心，提高國民之資質為目的，訓練科目分為普通學科及職業學科兩種，以高等小學之程度為基準，可依照地方之實際生活而加以調整，訓練期間定為本科五年、研究科一年，由十五歲至二十歲。上課不盡一致，大抵每週二日，夜間上課，每次三小時。當時所設立者計有旭、壽、南門、建成四訓練所。民國二十四年頒布青年學校令及青年學校規程，臺北四訓練所名稱不變。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日本本國施行青年學校義務制，凡未升學之青年，均須入學受訓，於是臺灣亦將青年訓練所改稱青年學校，並使日本籍之青年，普遍入學。同年九月間設立太平青年學校，專收臺籍之青年，設一、二兩年級，各招收六十名，於是臺北之青年學校，遂形擴大。

第四項 青年團及少年團

臺北之青年團運動，以民國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日本大正十年）西門青年會之設立為嚆矢。自是以後，日本人方面以町會為中心，所有青年，以町內之警衛、祭事服務、同志之修養娛樂等項，為主要事業；臺籍人方面則以公學校為中心，所有青年，以畢業生之輔導教育，為主要目的；於是各地區之青年會，隨而陸續成立。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臺北州頒發訓令，將青年會改稱為青年團，並糾合當時之十一個青年團，組織臺北市聯合青年團，以統制此項運動。不久之後，加盟之青

年團計二十團，團員有一千三百人。民國二十九年各地區設青年部，計二十一部，有部員二千五百三十四名，惟當時臺北之青年將近三萬人，網羅尚未普遍，遂由臺北市役所發布訓令，以區長為中心之地區青年團，普及於全市，冀將所有十三歲至二十歲之青年，悉數納入於其組織之下，以便全體施以訓練。

青年團之活動目標，據臺北市聯合青年團所規定者，共分為六方面：①知識方面：舉辦夜學會、例會、講習會、講演會、文庫、團報，及視察見學等；②德育方面：舉辦神社參拜、皇居遙拜式、勅語奉讀式、敬老會，以及日語普及之獎勵、生活改善之勵行等；③產業方面：獎勵一人一種研究、共同勞作等；④體育方面：舉辦運動會、遠足、登山、壘球、庭球、游泳、早起會、體操，及野餐等；⑤公共事業方面：舉辦道路橋樑之修補、揭示板、夜警、交通、衛生、納稅宣傳、神社寺廟之清掃、史蹟名勝之保護，及入伍退伍士兵之送迎等；⑥舉辦音樂會、舞蹈會、電影會、慰安會，及演劇等。

青年團之外，另有少年團之設置。臺北之少年團，以民國十四年六月創設於樺山國民學校（今不存）之樺山少年團，開其緒端。該團以該校第五、六兩年級之學生及畢業生之一部份，施以課外之輔導教育，成績頗佳。民國二十一年，旭（今東門國小）、壽（今西門國小）、南門（今不存）、建成（今不存）、錦（今龍安國小）各小學校，相繼成立少年團，連同早已成立之樺山少年團，共有六團，為聯絡統一起見，遂於同年十二月成立臺北市聯合少年團。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併設大橋

少年團於大橋國民學校內，十月加入聯合少年團，於是臺北之少年團，亦包括臺籍學生於其中。

少年團之活動，主要者為辦理聯合露營、聯合訓練、團報、視察員之派遣，以及其他與聯合少年團合作有關事項，此外並時常舉辦校庭露營、野餐、夜間訓練、非常召集、神社墓前服務、普通訓練、研究會、班會，並參加聯合露營等事。

第五項 教化聯合會

臺北市教化聯合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公元一九三二年、日本昭和七年）四月，設置事務所於臺北市役所內，以圖謀社會教育事業之促進與教化機關之聯絡統制為目的。由市立臺北家政女學校、臺北市內各小學校、各公學校、私立臺北中學、市內各青年團、女子青年團、各宗教團體、婦人團體等六十六團體所組織而成者，推臺北市尹為會長，助役（等於副市長）為副會長，市役所各課長、市視學，以及其他人士為委員。

教化聯合會主要工作，計有六項：①教化宣傳：分為有關時間之宣傳，有關生活改善之宣傳，有關日語普及之宣傳，有關教育紀念日之宣傳，其他有關教化之宣傳；②集會：講演會、教化委員會、教化委員總會、教化關係者懇談會、其他必需之集會；③加盟教化團體之事業助成；④情操陶冶：主要為舉辦電影會與音樂會，電影會分為學校與巡迴兩種，學校則放映教材電影與情操電影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供學生觀賞，放映有關家庭教育之電影與有助於學校教育之電影，供家長觀覽；巡迴電影會所放映者，為有關教化宣傳之電影、情操電影、時事電影，以及其他有益於修養之電影；⑤音樂會：舉辦音樂演奏會、音樂練習會，以及其他有關音樂之集會；⑥市民體育之獎勵：舉辦體操會，獎勵市民體育團體之活動，以及其他有關體育之事項。此外尚有各種活動，如促進婦女教化團體之提携活動，促進教化區之設置等等。

第六項 市民講演會及其他

第一目 市民講演會

民國十四年（公元一九二五年、日本大正十四年）四月，臺北市役所社會教育課舉辦市民講演會，每月一至二次，邀請日籍人士，擇適當地址，公開講演，凡被通知參加之臺灣同胞，無論其身分地位，一律不得缺席。自願旁聽者，許為良善之民。以民國二十八年度（公元一九三九年、日本昭和十四年）為例，全年共舉辦十五次。其中如代議士北吟吉所講之「世界之動向與日本」；代議岡野龍一所講之「何謂東亞新建設」；軍司令部參謀福永轉大佐所講之「際茲中國事變勃發兩週年」；內務部長森田俊介所講之「就經濟戰強調運動而言」；法學博士下村宏所講之「時局與人的資源」；基隆要塞司令澁谷啓所講之「日俄戰爭之回顧」等題，盡感臺灣同胞，成為日本軍閥發動侵

略戰爭之工具。

第二目 婦人講座

民國二十一年（公元一九三二年、日本昭和七年）七月，日人侵華野心益亟，為穩定臺灣民心，發揮婦女力量，假涵養婦德，增加保育常識名義，創設婦人講座。每月定期一至二次，講演有關婦女問題。除教育、宗教、經濟、職業等項目外，特別注重醫學、救護、慰安、娛樂事項。至民國二十八年時，擁有會員三百餘人。此際，我國抗日戰爭正熾烈進行中，臺灣物資匱乏，尤以食糧不敷，最為迫切。日本當局乃利用婦人講座，發動所謂「代用食」研究會，期使臺胞節約米糧，支援前線，同時號召婦女組織救護隊，直接參軍。

第三目 職業講習會

職業講習會，係以補習生活實用技能為目的。主辦者皆係日籍人士。據民國二十八年之調查，全市共有五十二處。補習科目以洋裁為最多，簿記、助產次之。其他則為打字、電氣、汽車、珠算、外國語、收音機等。中、日戰爭爆發，此類技術人員，泰半徵調服役。